

孟州盛伟化工有限公司文件

[2024]第 04 号

签发人：李源伟



孟州盛伟化工有限公司 关于制定盛伟化工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治理 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部门：

现将《盛伟化工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治理行动实施方案》
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孟州盛伟化工有限公司

2024 年 9 月 7 日

盛伟化工重大事故隐患 专项治理行动实施方案

根据 2024 年 9 月 6 日河南省应急管理厅关于重大事故隐患清零工作视频培训会的要求，公司组织开展危险化学品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治理行动（以下简称专项行动），特制定以下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严格落实安全生产十五条硬措施和省、市具体措施，以实施“夯基提能”工程为抓手，推动企业主要负责人树牢安全发展理念、企业主体责任落实明显加强、排查整改重大事故隐患的质量明显提高；推动监管部门聚焦重大事故隐患严格精准执法，增强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的意愿和能力水平；重大事故隐患得到系统治理，重大安全风险得到有效管控，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好转，坚决遏制危险化学品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

二、立领导工作小组：

成立由主要负责人牵头的领导小组，明确各成员职责，确保排查治理工作有序进行。

组 长：李源伟

副组长：宋志国 李云龙

成员：牛站周 张君熙（工艺）、詹四清 牛万信（设备）、张麦仓（电仪）、

职责分工

组长：负责重大事故隐患治理方案推进及落实情况进行部署和考核，以及实施资金的批复。

副组长：协助组长做好分管部门的工作推进和落实。

成员：负责本部门的具体工作，并做好相关部门的配合，按照方案要求组织做好的工作的推进，确保各措施的落地实施能够按时完成。

三、工作任务

公司各部门要对照《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安监总管三〔2017〕121号），依据河南省应急管理厅2024年9月6日河南省应急管理厅关于重大事故隐患清零工作视频培训会的要求，细化重大隐患排查检查表，企业主要负责人要组织开展重大隐患全方位的排查整治，实现企业重大隐患动态清零。

（一）落实企业隐患排查主体责任，切实提高隐患排查和整改的质量。

1.落实企业主要负责人第一责任。公司主要负责人要正确处理企业发展与安全生产的关系，牢固树立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的理念。一要认真组织学习危险化学品领域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和重点检查事项，研究部署开展对标对表自查自改；二要组织建立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台账清单，实行闭环

管理。能立即整改的，要迅速整改；需要一定时间整改的或者暂时难以整改的，要明确责任人、措施、资金、期限和应急预案，并按要求向市应急管理部门报告；三要组织开展一次事故警示教育，及时吸取专项行动期间国内外发生的典型事故教训，迅速组织排查整治本企业同类事故隐患；四是专项行动期间，主要负责人每月要带队对本单位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情况至少开展1次检查并做好记录。

2.落实企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和专家作用。一要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明确从主要负责人到一线从业人员（包括劳务派遣人员、实习生等）的安全生产岗位责任；二要突出管理团队安全责任落实，组织制定企业各分管负责人安全生产职责清单和本次专项行动工作清单，落实重大危险源安全包保责任制；三要按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从业人员资质学历水平符合要求；四要根据需要聘请行业领域安全生产专家强化技术指导，精准查找重大事故隐患、科学治理重大事故隐患，提高隐患排查和整改的质量。

3.组织开展特殊作业安全排查整治。公司主要负责人要组织持续开展特殊作业安全专项整治，全面落实《危险化学品企业特殊作业安全规范》（GB30871—2022），进一步增强从业人员安全风险意识和实际操作技能，进一步提升特殊作业安全管理水平。一要深刻吸取近期违规动火引发的重特大事故教训，组织开展特殊作业安全警示教育；二要组织专题培训，公

司主要负责人带头讲好安全课；三要严格特殊作业审批手续，加快安全风险智能化管控平台建设，开发应用“特殊作业许可与作业过程管理系统”，所有特殊作业实施网上审批；四要留存作业影像，要按规定配备防爆型摄录设备，按要求采集并保存特殊作业全过程影像；五要依据《规范》规定要求，开展一次全面排查，突出重点整治内容，全面排查、及时整改有关问题隐患。

4.组织开展外包外租等生产经营活动开展排查整治。强化承包商管理，组织对本企业生产经营项目和场所外包外租（包括委托、合作等类似方式）情况组织开展1次全面排查，一要核查承包商安全生产条件是否符合要求，承包单位及相关人员是否具备相应资质；二要检查是否按要求签订安全生产协议、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是否清晰并严格落实；三要检查是否将外包外租等生产经营活动纳入本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加强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及时督促整改。

5.组织开展重大危险源专项排查整治。盯牢盯紧重大危险源这个关键环节，持续提升重大风险防控水平。一要认真组织学习《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企业安全专项检查细则（试行）》《油气储存企业安全风险评估细则（试行）》等有关要求，明确检查要点；二要组织安全、工艺、设备、电气、仪表等专业人员，全面开展重大危险源专项检查，及时在安全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录入问题隐患；三要切实履行重大危险源安全包保责任

制，“三级”包保责任人按要求认真履职；四要强化隐患整改治理，确保企业自查、地市交叉互查、部省抽查核查发现的问题隐患全部整改闭环。

6.开展装置设备带“病”运行排查整治。一是以涉及易燃易爆、剧毒物料的装置、设备、管线为重点，开展全面排查，对排查发现的每一处带“病”运行部位建档立账，逐一评估其运行安全现状，制定整治措施并实施限期分类整治，实现隐患动态清零。二是推动提高装置设备设计建设标准，全面加强设备完整性管理，动态开展带“病”运行排查整治，建立危险化学品企业装置设备运行安全风险防控长效机制。

7.组织开展事故应急救援演练活动。企业要根据本行业领域事故特点和危险化学品季节特点，全年至少组织开展2次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演练（现场处置方案演练），一要组织全员岗位培训，让全体从业人员主动落实安全生产岗位责任，熟知应急抢险基本知识和安全逃生出口（或避灾路线）；二要强化应急值班值守，及时发现并处置各类突发事件；三要强化应急器材维护保养，定期检查检测，确保处于适用状态。

8.强化安全整治提升各项工作任务落实。紧扣全年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要点，强化安全整治提升，一是持续深化产业转移项目整治，按要求对2016年以来的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认真开展安全设计诊断；二是开展精细化工“四个清零”专项行动，以提升自动化控制水平、减少危险作业场所人员数量为主攻方向，全面核查精细化工“四个清零”反映

安全风险评估、自动化改造、人员素质达标、人员密集场所搬迁改造等整治任务落实情况；三是加强危险化学品储存经营安全风险防范，开展中小油气储存企业安全风险评估整治，排查整治化学品储罐集中区和重点类别危险化学品仓库安全风险隐患；四是加强化工医药安全风险防范，重点检查未经过正规设计、省外转移项目和安全管理体系不健全等问题，改善安全生产条件，提升本质安全水平，消除事故隐患和不安全因素；五是加强双重预防机制数字化建设，构建常态化长效运行机制，建立健全双重预防机制数字化建设运行评估制度，不断提高双重预防机制数字化建设运行质量；六是推进安全生产智能化建设，完善安全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加强安全风险智能化管控平台建设应用，提升本质化安全水平。

（二）落实各项职责，切实提升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的意愿和能力水平。

1.提高整治标准。各部门要根据市局方案细化检查标准和重点事项，并结合企业实际进一步补充完善相关整治内容，抓紧制定企业专项行动方案，方案要重点突出、简洁管用。

2.开展专题培训。各部门组织本企业安全管理人员，对此次专项行动有关工作进行培训，重点学习《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2023年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执法检查重点事项指导目录》《河南省2023年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执法检查要点》以及2023年安全整治提升各项工作要求，学习相关法律法

规标准，提高专业素养和法治素养。

3.开展精准严格执法。市应急管理局将根据企业重点任务落实情况精准严格执法。对企业自查查出的重大事故隐患，已按规定报告并正在采取有效措施消除的，依法不予行政处罚。对排查整治走过场、喊口号、假重视，导致重大事故隐患依然存在或发生事故的，将依法对企业和企业主要负责人实行“一案双罚”；重大事故隐患长期存在并多次受到处罚的，依法提请属地人民政府予以关闭并落实企业主要负责人行业禁入规定；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对执法检查中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紧盯不放，督促企业坚决整改落实到位。根据监管执法情况，定期通报一批、约谈一批、联合惩戒一批、停产整顿一批，并在政务网站或主流媒体分期分批公布安全生产典型执法案例（含危险作业罪）。在执法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隐患不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的，将及时移交有关部门依法督促整改。

4.提高信息化智能化监管水平。结合线上线下监管执法专项整治工作要求，市应急管理局将充分利用危险化学品登记系统、双重预防数字化系统、安全风险监测预警系统等智能化监管平台，加强值班值守和巡查抽查，与企业之间实时调度联络，及时消除各类隐患。发现企业存在不按规定上报隐患排查情况、安全整治提升相关资料、事故易发环节各类情形时，市应急管理局将及时开展精准执法。

四、阶段安排

专项行动分四个阶段，各部门要按照各阶段工作重点有序压茬推进。

（一）动员部署（2024年9月8日前）。制定印发专项行动方案，明确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和重点检查事项等，召开专题会议动员部署。

（二）企业自查自改（9月11日前）。企业要全面认真开展自查自改，建立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台账。对重点部位重点设施要严查细查。

（三）总结提高（2024年9月）。全面总结专项行动取得的成效，系统梳理好经验、好做法，积极推动互学互鉴，不断完善安全生产制度措施，健全完善长效工作机制。

五、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部门要把专项行动作为提升安全生产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的重要抓手，建立清单管理、整改销号，提高专业性和工作质效。

（二）加强统筹协调。要结合2024年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工作要点，统筹开展事故易发环节线上线下监督检查、高危细分领域、化工医药企业专项整治、全流程自动化控制改造提升等专项整治工作一并推进，及时掌握工作情况，分析问题，确保年度工作任务顺利完成。